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10号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2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为1,373.73万元至1,784.27万元;4月2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预计净利润修正为144.79万元至188.07万元;4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报告》,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6.43万元。你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 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31日